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本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